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

第 19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(四)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召集人戴副市長謙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趙敏玲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及本府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關心，在此代表黃市長表達感謝及敬佩；這件事情當時的發生讓人非常震驚，在這段時間經大家的努力，撫平了受創的心靈還有在災情下犧牲的人，如今善款將做階段性的轉換，再請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及指教，再度代表市長謝謝大家。

六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七、 局處業務報告：

(一) 社會局：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收支情形：

(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)。

1、 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8,925 萬 2,173 元。

(1) 捐贈收入：42 億 6,821 萬 6,212 元。

(2) 捐贈收入利息：852 萬 8,222 元。

(3) 其它收入：5,140 萬 2,739 元(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、工程違約金…等)。

(4) 減：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：3,889 萬 5,000 元。(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，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,889 萬 5,000 元，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)。

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，增加 820 萬 951 元，分別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收民眾指定捐助 0206 震災(1 萬

3,940 元)、110 年上半年專戶孳息(33 萬 1,911 元)以及幸福大樓 2 樓不動產標售案價金(785 萬 5,100 元)。

2、支出合計新臺幣 25 億 9,179 萬 757 元，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，增加 461 萬 7,780 元，各局處支出分述如下(詳如簡報資料)：

(1) 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，支出 318 萬 9,850 元，佔支出合計 69.1%。

(2)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、入厝禮金計畫，支出 140 萬 3,790 元，佔支出合計 30.4%。

(3) 餘為工務局、財政稅務局分別辦理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、歸仁區幸福大樓 2 戶標售作業及房屋稅繳納等，支出 2 萬 4,140 元，佔支出合計 0.5%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 財政稅務局：

歸仁區幸福大樓辦理代為標售情形：本局代為標售歸仁區幸福大樓 2 樓及 4 樓房地，其 2 樓及 4 樓房地分別於 110 年 5 月 7 日、1 月 28 日標脫(金額各為新臺幣 785 萬 5,100 元、757 萬 7,777 元)並完成所有權移轉，所得價款業已匯回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(三) 都市發展局：維冠大樓、大智里生產市場、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報告(詳如簡報資料)：

1、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：(B3F-15F、48 戶)

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。

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。

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。

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。

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，點交維冠。

107年6月17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。

109年11月3日維冠上梁典禮。

110年6月30日申報竣工，報請使照勘驗中。

2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：(B2F-9F、48戶)

106年9月29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。

106年11月24日建照核發。

106年12月22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。

109年4月20日申報竣工。

109年11月13日核發使用執照。

110年4月7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實施。

預計進度：110年9月完成產權登記過戶。

3、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：(7F、6戶)

106年12月7日建照核發、108年7月22日領得使用執照。

108年9月17日竣工典禮，目前原住戶已入住。

108年11月由本府財稅局接管並於110年完成標售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(四) 教育局：0206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(詳如簡報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化局

案由：有關「臺南市永康維冠公有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」經衡酌當地居民意見及公共藝術設置之必要性等，以「公園」角度切入較為中性，並已簽准同意以設置「鄰里公園」為主，後續擬移請永康區公所規劃及執行本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基地(永康區大彎段7597-2地號)於「○二○六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8次會議」中決議作為「具有公共藝術及象徵勇氣、生生不息等價值內涵之開放空間」，然「○二○六地

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決議建請本案做文字修正改為「震災紀念公園」。

- (二) 本局針對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「臺南市永康維冠公有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」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，決議如本案以「公園」的角度切入，應會較為中性。
- (三) 依據上開委員之建議綜合評估後，本局於 108 年 4 月 1 日 1080186439 號簽准同意該基地以「鄰里公園」為優先，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函請永康區公所統籌規劃並辦理後續鄰里公園設置事宜。
- (四) 經費來源：依「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通過，整體計畫框列經費共計 1,225 萬，逕轉為永康區公所辦理公園設置之經費。

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黃委員宜清：公園即為藝術品，建議發包或評選上不僅是以公園的規劃設計者，而是以團隊進行，規劃設計除需建築景觀公司同時搭配藝術家，以地景為主題的地景式的鄰里公園，而非流於一般普通的鄰里公園，僅於某處放置雕塑或公共藝術品。
- (二) 陳委員淑姿：公共藝術如為法定，需經文化局公共藝術小組審查通過後才可執行，但本案並非屬於法定公共藝術設置，且文化局有針對本案簽請市長核示以 0206 震災意象或鄰里公園，經裁示未免觸及災民傷痛之回憶，故以鄰里公園方式決議執行，在此請文化局對此來做詳細說明，且當初公共藝術設置需經小組審查，但此案已排除審查，並由公所執行，請文化局補充說明。

業務單位回應說明：

(一)文化局(蕭科長靜怡)：

1. 依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規定：公有公共建築跟重大公共工程才需要提撥 1%經費做為公共藝術設置的計畫，但本案建築本體及專款來源不需依循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，故可獨立執行；但為了更嚴謹，本案亦於 106 年召開了第 1 次執行小組會，並依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審議步驟程序處理，並依據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執行，而執行小組會議裡，委員也不希望以雕塑或紀念碑來強調地震或災害，更擔心引發聯想及居民的傷口。
2. 現經費來自捐款，如設置公共藝術是否符合捐款用意，也是會議中委員提出的考量之一，其中委員認為鄰里公園，它是居民在生活及休閒時比較需要的空間，故以公園角度切入較為中性。
3. 另地景設計非文字化或圖像化，而是做整體公園景觀時，將事件放入景觀內，非直接表達著這裡就是地震或災害的公園。屆時委員的組成或要求，提案的廠商必須有藝術家景觀設計背景人員組成的工作團隊。

(二)永康區公所(陳課長志宏)：永康區公所有辦理鄰里公園的經驗，但經大家討論後，希望鄰里公園仍能有震災紀念公園的內涵，但公所與藝術家結合的經驗少，需由文化局協助處理，並由公所發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責成永康區公所成立小組，並由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協助，針對此意象以敘事性的結構方式規劃一個紀念 0206 事件的藝術公園，讓來到這裡的人都知道 0206 事件整個過程，且經過大家努力後，曾因大自然震撼下，我們犧牲了多少人，並經由努力讓大家又重回安寧平靜的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因應「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」(以下簡稱 0206 專戶)轉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(以下簡稱賑災專戶)，對於 0206 專戶善款結餘款原捐款人返還比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 0206 專戶善款結餘款處理方式，業於本會第 13 次、第 14 次委員會決議，將 0206 專戶轉型成立賑災專戶，並以永康區維冠大樓預估完工工期(110 年 6 月)啟動轉型作業(詳如書面資料)。
- (二) 為確認法制規定，經函詢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，並經衛福部 106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60125218 號函復說明 3 略以，0206 專戶轉型賑災專戶案，建議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，辦理公告一個月以上予捐款人提出異議聲明並返還捐款(詳如書面資料)。
- (三) 查，本府迄今運用 0206 善款辦理 77 案計畫，預算為新臺幣 27 億 9,784 萬 8,879 元整(約佔 0206 專戶收入 65%)，其中 60 案已結案、17 案執行中。同時考量為能續照顧 0206 受災民眾，擬另保留 2 億元整(約佔 0206 專戶收入 5%)，持續運用於 0206 震災受災民眾重建及扶(慰)助之用，並於賑災專戶設置子科目「0206 震災」，以利專款專用，倘有不足亦仍可提送賑災專戶管理委員會專案審議。
- (四) 次查，0206 專戶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捐款收入金額為 42 億 8,106 萬 5,162 元整，扣除 0206 震災計畫預算金額及保留金額(合計為 29 億 9,784 萬 8,879 元後，約佔 0206 專戶收入 70%)，0206 專戶結餘款為 12 億 8,321 萬 6,283 元(約佔 0206 專戶收入 30%)(詳如書面資料)。
- (五) 綜上，本案援引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，針

對返還異議捐款人之比率，擬以捐款人原捐款之 30%(即 0206 專戶結餘款佔捐款收入比例)，並經 1 個月公告，倘原捐款人提出聲明異議，即依據 0206 專戶結餘比例 30%計算後返還原捐款人，並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 7 月 4 日號第 1080004568 號函辦理列冊通報轄屬稽徵機關或填發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等作業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考量本會將完成階段性任務，關於解散時間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 0206 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本會業於第 13 次、第 14 次委員會決議將「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」(0206 專戶)結餘款轉型成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(以下簡稱賑災專戶)。同時，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賑災專戶，完成制訂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」(詳如書面資料)。
- (二) 經 110 年 6 月 7 日本府第 1100498779 號簽核准，0206 專戶轉型為賑災專戶後，原「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將解散，另成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。
- (三) 爰此，建議「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於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成立後解散，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提送未來成立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本屆委員任期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，請秘書單位(社會局)安排任期結束的各位委員，請市長頒贈感謝狀，新的委員會則頒委員聘書，再請秘書單位(社會局)妥善安排，並代表市長對各位的關懷及心血還有寶貴的意見，讓事情完

整落幕，謝謝大家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市場處

案由：重新檢討「0206 善款價購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後 1、2 樓超市空間及部分法定停車位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 106 年 9 月 8 日第八次會議第九號提案決議，同意以善款 8,754 萬元協助都更會價購都更後之 1、2 樓超市空間，後本府都發局經簽奉准後最終決議以 8,703 萬價購都更後之 1、2 樓超市空間及 10 個法定停車位案。
- (二) 原簽本府都發局奉核由本府市場處協助完成價購，惟因對於由本府市場處辦理價購仍有疑義，本府經發局另於 107 年 3 月 9 日邀集相關局處由方秘書長主持召開「0206 善款價購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後 1、2 樓超市空間及部分法定停車位案執行方式研商會議」，主席裁示「略以..完成價購標的之產權移轉後，將完工後之大智市場 1、2 樓超市空間及其法定停車位交由市場處辦理後續之招商營運及管理。」。
- (三) 倘由本府市場處辦理價購，因建物設計之初本處皆無參與設計過程，建物完成經本處現勘後，該空間存多數不利市場經營之缺失，如停車位數量與分配位置不符消費者使用、停車空間小、樓地板使用面積小，不敷廠商利用、污水管與消防管現在天花板等，若以建物現況要市場處辦理價購並招商營運，應有窒礙之處，建議本案重新再檢討。

決議：責成本府市場處內部先行討論，再簽請市長批示後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如於委員會任期結束前可以完成，即召開會議向各委員報告，如不及，則由賑災專戶委員會新任委員做最後的核定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